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为保障食堂原材料采购安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品种、质量及计量单位

（一）供应品种

☐ 大米、面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 猪肉 ☐ 清真牛、羊肉
☐ 鸡蛋 ☐ 禽肉、水产及调理品 ☒ 蔬菜水果、豆制品 ☐ 调料及日杂、商超零售品

（可多选，具体以中标品类为准）

（二）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本合同附件《2026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未列明标准按最新执行标准执行。

2. 获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须符合生产许可相关规定；无外包装货物须经国家及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物质等异常食品，不得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标签须符合 GB 7718 要求，明确标注：（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配料表；（3）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送货人签字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须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标注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5. 干散货外包装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蔬菜保证新鲜无腐烂，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污染措施；发现腐烂变质或其他质量瑕疵的，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处理费用、运营中断损失）。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名誉损失、诉讼费等）。

8. 乙方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收货时按合同约定验收货品数量、质量、品种，做好交接验收记录并签字，该记录作为合同履行考核依据。

（三）计量单位

需现场称重产品按公斤（kg）计量；预包装产品按去除包装的净重以公斤（kg）计量；其他计量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计量法规制定。

二、产品运送及交货

1. 乙方按甲方订单配货，在约定时间将货品送至指定食堂档口或库房；常规订单交货时间自接到通知起不超过 24 小时，紧急情况不超过 2 小时；运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验收仅为初步检验，不代表最终质量确认，且不构成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认可或豁免；在食材剩余保质期届满前或交付后 24 小时内（以先到为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临时采购差价、人工费用）；因乙方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符合食材特性的冷藏、保温功能，确保运输过程中食材品质稳定。

三、价格、结算及订货方式

（一）产品价格

1. 本合同项下食材供货价，乙方承诺以北京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前一工作日）为基准。如北京新发地网站无法查询到相关价格，则以北京价格网前一日公布的价格为基准。若上述两者均无法查询，则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公示周期售卖价的同期均价为基准价，按 5 %（参考北京新发地网站允许上浮）5 %（参考北京价格网允许上浮）和 -5 %（参考北京学校基

地直供平台（不允许上浮）比例报价。

2. 乙方供货费用包含货物费、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 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须按市场下调幅度在市场价格下跌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餐饮中心报送调价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下调价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货款结算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结账日（每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但甲方有权从中先行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

2. 特殊情况：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结算顺延，甲方不承担账期利息及其他经济责任。

3. 发票要求：乙方须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4. 每包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每包预算金额。

（三）货款认定

每月底甲乙双方核对账目，确认无误后形成《月度货款结算单》，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订货方式

甲方通过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须在接到订单后 1 小时内确认。

四、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开店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 30%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价差、第三方赔偿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足差额,或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甲方抽查发现乙方食材质量不符合投标承诺或采购需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3000 元违约金并记录不良行为;服务期内累计 3 次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的,须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每次扣减 3000 元违约金,在服务期内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通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4. 乙方配送货物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如含有毒有害物质、“瘦肉精”超标等)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5. 乙方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的,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发生同类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永久取消乙方参与本校任何采购项目的资格,并上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理,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6. 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因产品质量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行政处罚、经济责任及就餐者民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同时向甲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 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须支付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应包含设备停机期间的食堂运营损失。

8.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单方终止情形外，双方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甲方因上级管理体制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特殊情况下停止经营的，可直接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9. 乙方不得有挂靠、转包配送份额、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等外包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资质在合同期内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合同期内乙方被投诉 3 次及以上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一次中断供货事故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资质证照及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生产加工、储存环境、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且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5) 以次充好，未按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
- (7)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的；
- (8) 未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甲方指定的冷链物流服务商，如冷冻冰鲜食品未用冷链专车配送、熟食未用专车冷链运输的。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退货并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交甲方采购部备案，资料变更时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乙方不得将非本合同约定、无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送至甲方；供应商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无条件置换。甲方有权拒收任何临近保质期产品。

4. 乙方逾期提交或更新备案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按当月结算金额的 1%扣减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5. 乙方不得冒用甲方名称、校徽等标识对外宣传，不得使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指定供应商”等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订单数据、学生就餐信息等敏感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违反则赔偿甲方不少于 10 万元的损失。

六、合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如需续聘，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确定赔偿责任，履行赔偿责任后合同终止；违约方拒不赔偿的，守约方可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

七、不可抗力

因火灾、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若乙方主张不可抗力，需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或海关、检疫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共 1 年），具体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采购数量及品种按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但当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版本优先。《2026 年食堂原材料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履行。

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乙方承诺放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闫金全（姓名）系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闫硕（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万丰大地（北京）蔬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闫金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闫硕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姓名 闫金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8月28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5号院16号楼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8197108281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07-长期

姓名 闫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月6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西演镇小团丁村七区2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8198901061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0.22-2044.10.22